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5月28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

聯絡電話：06-2959731

南檢偵辦翁00不實執行社會勞動提起公訴

翁00前因涉及共同炒作佳0公司股票及填製不實會計憑證，遭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囑託本署執行，並經本署准予易服社會勞動，於民國101年9月執行完畢。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日前與本署重新檢視該案卷宗時，發現翁00竟於短短101年1月至9月間，即將合計2196小時之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經核對相關資料後，認疑似涉有偽造文書等犯罪嫌疑，乃將全案發交本署偵辦，本署分由檢察官郭書鳴負責主辦，業經偵查終結，茲將偵查結果敘述如下：

一、被告翁00、楊00提起公訴：

(一)事實：緣翁00因上開案件經判處上開刑責後，臺北地檢署執行科函請本署代執行，本署執行科則於100年12月5日准予易服社會勞動，翁00為便利工作並逃避社會勞動之執行，乃藉由其曾擔任臺南警察之友會理事長之

身分，於同年 12 月間，即循不詳管道，擬以鄰近佳和公司之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為執行機構，本署觀護人室於 101 年 1 月 3 日舉辦社會勞動勤前說明會時，亦指定至本署遴選之麻豆分局為翁 00 社會勞動執行機關（此部分已另案偵辦）。而翁 00 於 101 年 1 月 5 日前往麻豆分局報到，則因其上揭身分，由姓名不詳之高階警官陪同到場，翁 00 當場表示希望前往官田分駐所，因在場高階警官未表示反對，且該姓名不詳之高階警官反而接續詢問斯時承辦社會勞動業務之偵查佐黃 00 有無問題，黃 00 轉而以電話詢問已先行離開之本署觀護佐理員林 00（所涉犯行，另為緩起訴處分）後，林 00 亦表示此可由麻豆分局自行決定，黃 00 遂將翁 00 指定至麻豆分局轄下之官田分駐所為執行單位。翁 00 於 101 年 1 月 5 日午後至該分駐所報到，時任官田分駐所所長再將此業務指定由巡佐兼副所長楊 00 負責督導、管理、執行翁 00 之社會勞動業務（此部分已另案偵辦）。

楊 00 於 101 年 1 月 5 日起，承辦本執行社會勞動案件之督導管理業務後，本應依該時有效之遴選與執行作業之規定令翁 00 按時簽到退，並應核實認證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之完成時數，即社會勞動人須實際執行勞動工

作，非僅有形式上簽到即可；而翁00亦明知須實際執行社會勞動，楊00因翁00曾任臺南警察之友會理事長之身分，明知翁00係執行社會勞動之受刑人，楊00負責督導、管理並執行翁00刑罰職務，為使翁00儘速取得易服社會勞動時數，竟基於違法不執行刑罰及與翁00共同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於執行社會勞動期間，明知翁00並未實際執行社會勞動，且以該分駐所現場本有工友每日從事清潔工作，就該處現場面積，工友每日清潔工作均未超過2小時，且工友於翁00執行社會勞動期間，仍每日從事清潔工作等情狀，即翁00實際並無執行工作日誌上所登載「日時」及「當次完成時數」之勞動時數，楊00仍任由翁00逕自於應由楊00職務上管理、督導、認證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時數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社會勞動工作日誌」，在「日期」、「日時」等欄位上接續填載不實之履行社會勞動日期及勞動時間，再由楊00接續指示值班員警林00、曾00、徐00、馮00、陳00、鐘00在工作日誌之公文書上「執行督導」欄位內簽名或核章，至101年1月11日下午後，楊00先將工作日誌自分駐所值班台取走而置放在該分駐所廚房內鐵櫃處而與翁00共同保管，再接續於上揭工作日誌

中填載不實之「社會勞動內容」、「當次完成時數」、「累積完成時數」等內容，並接續拿取蓋用分駐所內員警之職名章於該工作日誌上「執行督導」欄位（時任官田分駐所員警董00、林00、曾00、張00、徐00、駱00、曾00、馮00、陳00、鐘00等人所涉犯行，均另為緩起訴處分）之方式，在工作日誌上不實登載，楊00另再將工作日誌上之履行社會勞動時數等不實資料，接續登載於翁00之「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上，並蓋用上揭員警職名章於「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手冊」內「執行機關（構）認證章」欄位上，末於本署每月統計翁00累計勞動時數時，將各月不實內容之工作日誌持以交付本署負責此業務之觀護佐理員林00而行使之。

(二)認定執行不實之依據如下：

1、翁00就醫期間執行刑罰之相關對照表：

編號	執行社會勞動時間	健保卡插卡就醫時間	診療醫療機構	證據
一	101年1月14日 6時起至12時止	101年1月14日 11時17分 59秒	陳00診所	陳00診所病歷資料 健保卡就醫紀錄
		101年1月14日 11時21分 52秒	00藥局（陳00診所旁）	

二	101年1月31日 15時30分至19時30分	101年1月31日 18時2分42秒	00藥局	健保卡就醫紀錄
三	101年2月25日 6時起至12時止	101年2月25日 10時6分39秒	00骨科聯合診所	00骨科聯合診所診療單 健保卡就醫紀錄
		101年2月25日 10時19分29秒	00藥局	
四	101年2月27日 13時起至19時止	101年2月27日 15時26分54秒	陳00診所	陳00診所病歷資料 健保卡就醫紀錄
		101年2月27日 15時31分48秒	00藥局	
五	101年4月20日 8時起至14時止	101年4月20日 10時23分、33分、52分	00醫院	00醫院病歷（高級健檢： 腹部CT、胸部CT、頭頸部MRI）
六	101年5月22日 8時起至12時止	101年5月22日 10時34分32秒	00醫院	健保卡就醫紀錄
七	101年8月6日 13時起至17時止	101年8月6日 15時19分46秒	陳00診所	陳00診所病歷資料 健保卡就醫紀錄
八	101年8月11日 13時起至17時止	101年8月11日 16時59分26秒	陳00診所	陳00診所病歷資料 健保卡就醫紀錄
		101年8月11日 17時03分17秒	00藥局	

九	101年8月18日 8時起至12時止	101年8月18日 9時15分 58秒	00 骨科聯合診所	00 骨科聯合診所診療單 健保卡就醫紀錄
		101年8月18日 9時40分 34秒	00 藥局	
		101年8月18日 11時27分 59秒	00 中醫診所	
十	101年9月22日 13時起至17時止	101年9月22日 17時35分 59秒	00 藥局	陳00診所病歷資料 健保卡就醫紀錄

2、依卷附金融卡、信用卡使用紀錄及帳戶交易明細所示，翁○○確有於工作日誌所載時間使用相關信用卡、金融帳戶之事實。

3、依證人即官田分駐所警員、工友之證述，及現場勘驗筆錄及測繪圖所示，該場域在同時有工友負責清潔工作之情況下，翁○○顯未依規定執行社會勞動，然其工作日誌及執行手冊上記載之履行時數每日平均皆為8至10小時，更有記載履行時數達12小時之久，甚至於當年農曆春節除夕至初三，及當年臺南地區因颱風或豪雨而有三次停止上班上課期間亦均如此記載，顯然不實。

4、憲兵指揮部刑事鑑識中心110年3月31日憲直刑鑑字第110002 2545號函檢附之鑑定書，證明翁○○有未按時序簽名之事實。

(三)所犯法條：

楊 00：刑法第 127 條第 1 項之違法不執行刑罰及同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

翁 00：與楊 00 共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

二、本署觀護佐理員林 00、分駐所警員董 00、林 00、曾 00、張 00、徐 00、駱 00、曾 00、馮 00、陳 00、鐘 00 緩起訴處分：

(一)本署觀護佐理員林 00 本應確實督導社會勞動人實際勞動狀況，如有發覺不實情事，應據實回報，以利本署進行相關撤銷易服社會勞動並執行原宣告刑之作業。但其明知翁 00 該時並無確實執行社會勞動，竟未將此情據實登載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情形訪查表」內，反僅要求翁 00 起身持清潔工具演示工作狀況供其拍照，再將此不實狀況之照片附於上開訪查表內，且於該訪查表內「勞動摘要或特殊記事」欄位中，而不實登載翁 00 均有確實執行社會勞動，再陳報本署觀護人而行使之，致生損害於本署對於社會勞動人履行社會勞動管理之正確性，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嫌，諭知緩起訴期間 3 年，並應於 2 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8 萬元。

(二)分駐所警員董 00、林 00、曾 00、張 00、徐 00、駱 00、曾 00、馮 00、陳 00、鐘 00，均明知分駐所現場本有工友每日從事清潔工作，就該處現場面積，工友每日清潔工作均未超過 2 小時之情狀，翁 00 實際並無執行工作日誌上所登載「日時」及「當次完成時數」之勞動時數，且其等均未實際執行督導翁 00 易服社會勞動之公務，仍在工作日誌之公文書上「執行督導」欄位內簽名或核章，並任由楊 00 蓋用職名章於該工作日誌上「執行督導」欄位，涉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均諭知緩起訴期間 3 年，並應於 2 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8 萬元。